



春秋卷之十八

胡安國傳

宣公下

甲子 定王十年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討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子或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四鄰。有同盟。有方域之諸侯。有四夷之君長。與凡民皆得而討之。所以明大倫。存天理也。徵舒雖楚討之。陳之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葬。君子詞也。

楚子圍鄭

按公羊傳例。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楚子縣陳。蓋滅之矣。而經止書入。其於鄭也。入自皇門。至於逵道。蓋即其國都矣。而經止書圍。曷為悉從輕典。不著其憑陵諸夏之罪乎。上天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臣弑君。子弑父。諸夏不能討。而夷狄能討之。春秋取大節略小過。雖如楚子憑陵上國。近造王都之側。猶從末減。於以見誅亂臣討賊子正。大倫之為重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

戰于邲。晉師敗績。

邲音弼。

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按左氏。晉師救鄭。經既不以救鄭書矣。又不言楚晉戰于邲。而

使晉主之。何也。陳人弑君。晉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鄭平矣。而又與之戰。則非觀釁之師也。故釋楚不貶。而使晉主之。獨與常詞異乎。按邲之役。六卿並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勦民者。三帥也。違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于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閫外。雖君令有所不受。况其屬乎。樂書救鄭。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眾不敢遏。偃陽之舉。句偃二將皆請班師。荀瑩令曰。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遂下偃陽。林父既知無及於鄭。焉用之矣。諸帥又皆信然。其策先穀若獨以中軍佐濟者。卞令三軍無得妄動。按軍法而行。辟夫豈不可。既不能令。乃畏失屬。亡師之罪。而從韓獻子分惡之言。知難而冒進。是棄晉師於誰責乎。故後誅先穀。不去其官。此稱敗績。特以

林父主之也。○釁許靳反。勦子小反。偏彼力反。句古害反。焉音煙。辟音僻。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假於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賊之義重也。未滅而書入。惡其貳已而入鄭。春秋以退師之情恕也。未滅而書圍。與人為善之德宏矣。至是肆其強暴。滅無罪之國。其志已盈。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者伯。伯必有大國。楚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還。歸者也。建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者。仲尼之法。今乃滅人社稷。而絕其祀。亦不仁甚矣。蕭既滅。亡必無赴者。何以得書于魯史。楚莊縣陳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於驕溢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

蕭告赴諸侯。矜其威力。以恐中國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伯為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求之。斯得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書同盟。志同欲也。或以惡其反覆而書同盟。非也。春秋不貴盟誓。自隱公始。年書儀父盟。蔑。宋人盟宿。已不實言矣。奚待清丘。然後惡其反覆乎。清丘載書。血病討貳。口血未乾。敗其盟好。所謂不待貶而惡見者也。又奚必人諸國之卿。然後知反覆之可罪乎。楚既入陳。圍鄭。大敗晉師。伐蕭滅之。憑陵中國。甚矣。為諸侯計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強於為善。則可以保其國耳。曾不是圖。而刑牲軟血。要質鬼神。斲以禦楚。謀之不臧。孰大於是。故

國卿貶而稱人。譏失職也。原穀違命喪師。乃晉國罪人。而主茲盟約。所信任者皆可知矣。
○覆音福乾
音干斬音祈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陳有弒君之亂。宋不能討。而楚能討之。雖曰縣陳。尋復封之。其德於楚而不貳。未足責也。宋人不能內自省德。遽以大衆伐之。非義舉矣。衛人救陳。背盟失信。而以救書者。見宋師非義。陳未有罪。而受兵。為可恤也。且謀國失圖。安興師旅。無休息之期。則亂益滋矣。其以救書。意在責宋也。若衛叛盟。則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丑乙

一定王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

夏。楚子伐宋。

楚人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為宋人計者。恤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計不出此。而急於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故楚人有詞于伐。而得書爵。

秋。螽。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先穀違命。大敗晉師。元帥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又重有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戮之。義也。曷為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夫兵者。安危所係。有國之大事也。將非其人。則敗。雖得其人。使親信間之。則敗。以剛愎不仁者。參焉。而莫肯用命。則敗。凡此三敗。君之過也。河曲之戰。趙穿獨出。而史駢之謀不用。濟涇而次。欒黶欲東。而荀偃之令不行。今林父初將中軍。乃

以先穀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
能行令。誰之過歟。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
累上也。○復皮
逼反。厲於斬反。

丙寅

定王十一年。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

達

殺大夫而書名氏。義不繫於專殺也。孔達棄
信以危社稷。衛人按其罪而誅之。可也。何以
稱國而不去其官。用人謀國。干犯盟主。至於
見討。誰之過歟。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
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如此。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晉侯伐鄭

按左氏傳。為邲故也。比事以觀。知其為報怨
復讎之兵。詞無所貶者。直書其事而義自見
矣。○傳為並去
聲。比毗志反。

秋九月。楚子圍宋

宋人要結盟誓。欲以禦楚。已非持國之道。輕
舉大眾。勦民妄動。又非恤患之兵。持書救陳
以著其罪。明見伐之由也。國必自伐。然後人
伐之。凡事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易於
訟。卦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必至於
訟。訟而不竟。必至於師。若宋是矣。始謀不臧。
至於見伐。見圍。幾亡其國。則自取之也。春秋
端本。故責宋為深。若蠻夷圍中國。則亦明矣。
○要於遙反
勦子小反

葬曹文公。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

穀

夫禮別嫌明微。制治於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非王事而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外臣會。以外臣而抗尊出位。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君若贅旒。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故易於坤之初六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著明矣。

卯 定王十三年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

子于宋

楚子不假道於宋。以啓釁端而圍之。陵蔑中華甚矣。諸侯縱不能畏簡書。攘夷狄。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圍。以為聲援。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不亦鄙乎。若此類。聖人不徒筆之於經也。比事以觀。則知中國夷狄盛衰之由。春秋經世之略矣。○乘去聲。比毗。志反。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此華元子反二國之卿。其稱人何。貶也。春秋賤欺詐。惡侵伐。二卿不愛其情。釋怨解紛。使宋無亡國之憂。楚無滅國之罪。功亦大矣。宜在所褒。何以貶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今二卿自以情實私相告語。取必於上。以成平國之功。而其君不預知焉。非人臣之

義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君有聽於臣。父有聽於子。夫有聽於婦。中國有聽於夷狄。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故平以解紛。雖其所欲。而平者在下。則大倫紊矣。聖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故褒貶如此。然則臣而有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不可乎。曰。專之而可者。謂境外也。子反在君之側。無奏報之難。幾會之失。奚急於平而專之。若是哉。或曰。子反攘善。則知其罪矣。華元救國急難。而紆其情實。何尤焉。夫宋先代之後。武王所封。以備三恪。橫見侵。偏非有可滅之罪也。若以大義責之。曰。子為上卿。不能恤小。助桀為虐。陵我郊保。圍我城郭。欲滅我社稷。縱子得之。何面目見中華之士乎。使子反果忠。楚莊果賢。必為義動。退師止眾。結盟而反矣。何必輕見情實。蹈不測之險乎。後世羊陸效其所為。交歡邊境。而議者

以為非純臣也。知春秋之法矣。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其稱曰。謹之也。上卿為主將。略而稱師者。著其暴也。滅而舉號。及氏者。滅見滅之罪。著滅者之甚不仁也。潞嬰兒不死。社稷比於中國。而書爵者。免嬰兒之責詞也。然則攘夷狄。安諸夏。非耶。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伯禽征之。獠王畿。齊侯攘之。皆門庭之寇。不可縱而莫禦者也。雖禦之。亦不極其兵力。殄滅之。無遺育也。今赤狄未嘗侵掠晉境。非門庭之寇。而恃強暴。以滅之。其不仁甚矣。春秋所以責晉而

略狄也。又有異焉者。夫伐國之要。討其罪人。斯止矣。按左氏。潞子夫人。晉景公之姊也。豐舒為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則豐舒者。罪之在也。為晉計者。執豐舒。轅諸市。立黎侯。安定潞子。改紀其政而返。則諸狄服。疆域安矣。今乃利狄之士。滅潞氏。以其君歸。何義乎。春秋所以責晉而略狄也。○
獫音險。狄音永。鎬合老反。

秦人伐晉 ○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王臣有書字而言子者。王季子是也。有書子而繫名者。王子虎是也。此稱王札子者。穀梁以為當上之詞也。其為當上之詞者。矯王命以殺之也。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司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則不臣。為人君而假其臣以命。則不君。君不君。臣

不臣。天下所以傾也。邢侯專殺雍子於朝。叔向以殺人不忌為賊。請施邢侯。君子以為義。王札子之罪。當服此刑。而天王不能施之。無政刑矣。何以保其國而不替乎。

秋 螽

人事感於此。則物變應於彼。宣公為國。虛內以事外。去實而務華。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知務其本者也。故戾氣應之。六年螽。七年旱。十年大水。十有三年。又螽。十有五年。復螽。府庫匱。倉廩竭。調度不給。而言利剋民之事起矣。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公作
牟婁

禮之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不自天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又

無以正之。然後大夫與大夫會。禮亦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篡齊。六卿分晉。三家專魯。理固欲正之。不能辨於早。雖

初稅畝

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書初稅畝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殷制公田為助。助者藉也。周因其法為徹。徹者通也。其實皆什一也。古者上下相親。上之於下。則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惟恐民食之不給也。下之於上。則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恐公田之不善也。故助法行之。頌聲作矣。世衰道微。上下交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公。上惟邦賦之入。而不惻怛。以利下水旱凶災。相繼而起。公田之入薄

矣。所以廢助法而稅畝乎。初者志變法之始也。其後作丘甲用田賦。至於二猶不足。則皆宣公啓之也。故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有國家者。必欲克守成法。而不變其必先務本乎。

冬。蠲生

全蠲反悅

始生日蠲。既大曰蠲。秋蠲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而詳志之如此者。急民事。謹天災。仁人之心。王者之務也。遇天災而不懼。忽民事而不修。而又為繁政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矣。無日矣。

饑

春秋饑歲多矣。書于經者三。而宣公獨有其二。何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雖有凶旱。民無菜色。是歲雖蝻。而遽至於饑者。宣公為國。務華去實。虛內事。外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敦其本。府庫竭矣。倉廩匱矣。水旱蝻。天降饑饉。亦無以振業。貧乏矣。經所以獨兩書饑。以示後世為國之不可不敦本也。

戊辰

定王十四年。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

赤狄甲氏及留吁

按左氏。董是役者。士會也。上將主兵。其稱人。貶詞也。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春秋於夷狄。攘斥之不使亂中。夏則止矣。伯禽征徐夷。東郊既開而止。宣王伐玁狁。至于太原。

而止。武侯征戎。灋服。其渠帥而止。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仁人之心。王者之事乎。士會稱所以貶而稱人也。

夏成周宣榭火

成周天子之東都。宣榭。宣王之廟也。按呂大臨考古圖。有邢敦者。稱王格于宣榭。呼內史策命邢。是知宣榭者。宣王之廟也。古者爵有德。祿有功。必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榭者。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射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榭。宣王之廟。謂之榭者。其廟制如榭也。宣榭火。何以書。以宗廟之重。書之也。貴戚擅殺大臣。而天子不討。王室不復能中興矣。人殺之。天所以見戒乎。邠皮變反。敦音對。

秋。邾伯姬來歸。

按左氏。邾伯姬來歸。出也。內女出書之策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淫辟之罪多矣。復相棄背。喪其配耦。氓之詩。所以刺衛。日以衰薄。室家相棄。中谷有蕓。所以閔周。易叙咸恒。為下經首。春秋內女出。夫人歸。凡男女之際。詳書于策。所以正人倫之本也。其旨微矣。

冬。大有年。

程氏曰。大有年。記異也。旱乾水溢。饑饉荐臻者。災也。山崩地震。彗孛流星。甘露泉芝草。百穀順成者。祥也。大有年。上瑞矣。何以為記異乎。凡災異慶祥。皆人為所感。

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宣公弒立。逆理亂倫。水旱螽蟥饑饉之變。相繼而作。史不絕書。宜也。獨於是冬。乃大有年。所以為異乎。夫有年。大有年。一耳。古史書之。則為祥。仲尼筆之。則為異。此言外微旨。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也。

巳

定王十五年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

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

公。葬蔡文公。

日卒。書名。赴而得禮。記之詳也。葬而不月。其略在內。宣公為國。務華而無忠信誠懇之心。計利而不知禮義。邦交之實。哀死送終。獨厚於齊。而利害不切其身者。皆闕如也。大則薄。

其君親次則忽於盟主。又其次若秦若衛若滕。雖來告計。怠於禮而不會也。比事以觀。義自見矣。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己未。公會晉

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斷音短

書同盟者志同欲也。大國率之。小國畏威而從命。非同欲也。小國許之。大國勉強而應焉。非同欲也。若斷道之盟。諸侯同心謀欲伐齊。釋其憤怒。非有不得已而要之者也。或以為會同天子之事。築宮為壇。設方明如方嶽之盟。故書同。疑其說之誤矣。

秋。公至自會。○冬十有一月。壬午。公

弟叔盱卒。盱許乙反

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何賢乎叔盱。宣弒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兄弟無絕道。

故雖非之而不去也。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終身不食宣公之祿。君子以是為通恩也。論情

可以明親。言義可以厲不軌。所以取貴乎春秋。書曰公弟而稱字以表之也。公子為正

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為大夫而特書卒。賢也。或以為叔盱寵弟。在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

而賜氏。俾世其鄉。與季友仲遂比。則其說誤矣。誠使叔盱有寵。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

之卿。豈有不見於經者。齊年鄭語。在外之見於經者。季友仲遂。在內之見於經者。勢必與

聞政事。執國命矣。况宣公之時。煩於聘問。會朝之禮。遂茂季孫歸父。交於鄰國。眾矣。而獨

叔子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亦明矣。

庚

定王十

六年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

伐齊

保國所以禮為本者也。齊頃公不謹於禮。自己致寇。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矣。諸侯上卿。皆執國命。取必於其君。以行其克伐。然欲之私。故盟于斷道。師于陽穀。大戰于鞍。逞其志而後止。春秋詳書于策。見伐與伐者之罪。皆可以為鑒矣。

公伐杞

○夏四月

○秋七月

邾人戕

鄆子于鄆

戕音牆

戕者。殘賊而殺之也。于鄆者。刺臣子不能救君難也。夷貉無城郭宮室。百官有司。單車使者。直造其廬帳。虜其酋長者。則有之矣。中國則重門擊柝。廉陛等威。侍衛守禦之嚴。奚至於坐使其君為邾人。殘賊殺之而莫禦乎。邾人蓋嘗執鄆子用之。則不共戴天之世讎也。既不能復。又使邾人得造其國都。而戕殺其君。曰于鄆者。所以深責鄆之臣子至此極也。

貉音麥。首慈秋反。

甲戌楚子旅卒

旅穀梁作呂

楚僭稱王。降而稱子者。是仲尼筆之也。其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是仲尼削之也。若楚若吳若徐。皆自王降而稱子。若滕自侯降而稱子。若杞自伯降而稱子。四夷雖大。皆

進退諸侯。亂名實則非矣。述天理正人倫。此名實所由定也。或謂春秋不擅名實為亂哉。

公孫歸父如晉

宣公因齊得國。故刻意事之。雖易世猶未怠也。及頃公不能謹禮。怒晉魯上卿。而卻克當國。決策討之。晉方強盛。齊少懦矣。於是背齊而事晉。其於邦交。以利為向。背無忠信誠慤之心者也。按左氏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夫輕於背與國。易於謀大家。而不知其本。未有能成而無悔也。然則公室不可張乎。務引其君當道。正心以正朝廷。禮樂刑政自己出也。其庶幾乎。必欲倚外援以去之。是去疥瘍而得腹心。

之疾也。庸愈哉。郤音隙。瘍音陽。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歸父還自

晉至笙。遂奔齊。

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於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仁人孝子。於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如晉悼公於夷羊五之屬。必存始終進退之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反而君薨。在聘禮。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今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逐。忍乎哉。書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詞也。至笙。遂奔齊者。罪成公君臣死君而忘父。逐之亟也。穀梁子曰。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

是亦奔父也。得經意矣。君薨家遣。方寸宜亦亂。而造次顛沛。不失禮焉。非志於仁者。弗能也。詞繁而不殺。歸父之善。自著矣。比事以觀。則見當國者有無君之心。此春秋所以作。不可不察也。○捐以全反。殺所賣反。

春秋卷之十八

春秋卷之十九

胡安國傳

成公上

公名黑肱。宣公子。母穆姜。夫人齊姜。在位一十八年。謚法安民立政曰成。

辛

定王十七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二

月辛酉葬我君宣公○無冰

寒極而無冰者常燠也。按洪範傳曰。豫恒燠。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成公幼弱。政在三家。公室不張。其象已見。故當涸陰。返寒。而常燠。應之。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獻羔而

啓朝之祿位。賓食喪祭。冰皆與焉。此亦變調。愆伏之一事也。今既寒而燠。遂廢凌人之職。然策書所載。皆經邦大訓。人有微而不登其姓名。事有小而不記其本末。雨雹冰雪。何以悉書。天人一理也。萬物一氣也。觀於陰陽。寒暑之變。以察其消息盈虛。此制治於未亂。慎於微之意也。每慎於微。然後王事備矣。○涇戶故。反凌力。證反。

三月作丘甲

作丘甲。益兵也。古者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為成。所取於民者。出長轂一乘。此司馬法一成之賦也。為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為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制如何。靖曰。周制一乘。步卒

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一十五人為一甲。凡三甲。兵七十五人。然則一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耳。今作丘甲者。即丘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為兵矣。則未知其所作者。三甸而增一乘乎。每乘而增一甲乎。魯至昭公時。嘗蒐于紅。革車千乘。則計甸而增乘。未可知也。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則魯每乘而增一甲。亦未可知也。賦雖不同。其實皆為益兵。其數皆增三之一耳。先儒或言甲非人人之所能為。又以為丘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廣古曠反。

夏滅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初宣公謀以晉人去三桓。歸父為是。見逐而奔齊矣。今季孫當國。恨齊人之立宣公。納歸而

父。又懼晉侯之。或見討也。故往結此盟。赤棘。晉地也。其稱及魯。所欲也。盟非春秋所貴。而惡。屢盟者。非惟長亂。亦國用民力。所難給也。成公即位之初。方經大故。未有施舍。已責逮。鯀寡。救乏困之事也。為齊難。既作丘甲矣。聞將出楚師。又遠與晉尋盟。豈固本保邦之道乎。書及晉侯盟于赤棘。非特備齊懼晉。蓋三桓懷忿。對君父之心。將有事于齊。而汲汲欲之者。罪可見矣。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程氏曰。王師於諸侯不言敗。諸侯不可敵。王也。於夷狄不言戰。夷狄不能抗王也。不可敵。不能抗者。理也。其敵其抗。王道之失也。桓王伐鄭。兵敗身傷。而經不書敗。存君臣之義。立

天下之防也。劉康公邀戎伐之。敗績於徐。吾氏。而經不書戰。辨華夷之分。立中國之防也。是皆聖人筆削。非魯史之舊文也。然筆於經者。雖以尊君。父外戎狄為義。而君父所以尊戎狄。所以服。則有道矣。桓王不以討賊興師。而急於伐鄭。康公不以惇信持國。而輕於邀戎。是失其所以君天下。禦四夷之道也。書敗績于茅戎者。言自敗也。其自反亦至矣。

冬十月

申壬 八年 王十二年 春 齊侯伐我北鄙

初魯事齊謹甚。雖易世而聘會不絕也。及與晉侯盟于斷道。而後怨隙成。再盟于赤棘。而後伐吾北鄙。齊侯之興是役。非義矣。魯人為鞏之戰。豈義乎。同曰憤兵。務相報復。而彼此

皆無善者則亦不待貶而罪自見矣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

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齊師侵虐而以衛主此戰何也衛侯初與晉同盟于斷道矣又使世子臧與晉同伐齊矣又使孫良夫石稷將侵齊矣及與齊師遇石稷欲還良夫不可曰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此戰也遂戰于新築故齊師雖侵虐而此戰以衛主之也春秋善解紛貴遠怨而惡以兵刃相接故書法如此○還音旋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

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

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鞏齊師敗

績

郤去逆反鞏音安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魯雖大國而四卿並將是四軍也當此時舊制猶存尺地皆公室之土也一民皆公室之兵也上卿行父與僑如嬰齊各帥一軍會戰而臧孫許如晉乞師又逆晉師為之道本不將兵特往來晉魯兩軍之間預謀議耳成公初立主幼國危為季孫一怒掃境內與師而四卿並出肆其憤欲雖無人乎成公之側有不恤也然後政自季氏出矣將稱元帥略其副屬詞之體也而四卿皆書者豈特為詳內錄哉堅冰之戒亦明矣

經之大例。受伐者為主。而此以四國及之者。以一突之微。殘民毒衆。幾獲其君。而怒猶未。怠。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故以四國主之。為憤兵之大戒。見諸行事。深切著明矣。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

佐盟于袁婁

齊國佐如師。與楚屈完來一也。然陘之役。則曰來盟于師。盟于召陵。鞏之戰。則曰及國佐盟于袁婁。何也。荆楚暴橫。憑陵諸夏。齊桓公仗義聲罪。致討威行。江漢之上。不待加兵。而楚人帖服。其書來盟于師者。楚人自服而求盟也。盟于召陵者。桓公退舍禮與之盟也。在春秋時。斯為善矣。若夫袁婁則異於是。齊雖侵虐。未若荆楚之暴也。諸國大夫含憤積怒。

欲雪一突之恥。至於殺人盈野。非有擊強扶弱之心。國佐如師。將以賂免。非服之也。晉大夫又不以德命。使齊人盡東其畝。而以蕭同叔子為質。夫蕭同叔子。齊君之母也。則亦悖矣。由是國子不可。請合餘燼。背城借一。揖而去之。卻克使魯衛之使。以其詞為之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則汲汲欲盟者。晉也。故反以晉人及之。若此類。見曲直之繩墨矣。是故制敵莫如仗義。天下莫大於理。而強有力不與焉。亦可謂深切著明矣。○盡子忍反。合音閣。燼似刃反。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庚寅。衛侯速

卒。○取汶陽田。

汶音問。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取者得非其有之稱。不曰復而謂之取。何也。恃大國兵力。一戰勝齊。不以其故壤。而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則取之。不以其道。與得非其有。奚異乎。然則宜奈何。考於建邦土地之圖。若在封域之中。則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經界世守。不可亂矣。不然。侵小得之。春秋固有興滅國繼絕世之義。必有處也。魯在戰國時。地方五百里。而孟氏語慎子曰。如有王者。作在所損乎。在所益乎。經於復其故田。而書取。所損益亦可知矣。

冬。楚師鄭師侵衛。十有一月。公會楚

公子嬰齊于蜀。

按左氏。魯衛受盟于晉。從於伐齊。故楚為陽橋之役。令尹子重曰。師衆而後可。於是王卒

盡行。二國稱師。著其衆也。侵衛則書。侵我師于蜀。致賂納質。沒而不書。非諱也。書其重者。則莫重乎其以中國諸侯降班失列。下與夷狄之大夫會也。季孫行父為國上卿。當使其君尊榮。其民免於侵陵之患。而危辱至此。特起於忿。忮肆其褊心。而不知制之以禮也。書曰。必有忍。乃其有濟。懲忿窒慾。德之修也。不忮不求。行之善也。躬自厚而薄責於人。遠怨之方也。季孫忿。忮弗能懲也。而辱逮君父。不亦惜乎。故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也。攷其行事。深切著明。於以反求諸已。則亦知戒矣。○惜七感反。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于

蜀

盟而魯與必先書公尊內也。次書主盟者衆所推也。此書公及楚人。則知主盟者楚也。公子嬰齊。秦石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去疾。皆國卿也。何以稱人。楚僭稱王。春秋黜之。比諸夷狄。晉雖不競。猶主夏盟。諸侯苟能任仁賢。脩政事。保固疆圉。要結隣好。同心擇義。堅事晉室。荆楚雖大。何畏焉。今乃西向服從而與之盟。不亦耻乎。古者用夏服夷。未聞服於夷也。乃是之從。亦為不善擇矣。經於魯君盟會。不信則諱公而不書。不臣則諱公而不書。棄中國從夷狄。則諱公而不書。蜀之盟。棄晉從楚。書公不諱何也。事同而既貶。則從同。同正始之義也。從荆楚而與盟。既諱公於僖十九年齊之盟矣。是以於此不諱。而人

諸國之大夫以見意也

癸酉

定王十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

公衛侯曹伯伐鄭

按左氏諸侯伐鄭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公子偃帥師禦之。覆諸鄢。敗諸丘輿。夫討邲之役。則復怨勦民。非觀釁也。遂東侵。則潛師掠境。非以律也。覆而敗諸。則專用詐謀。非正勝也。度彼參此。皆無善也。畧而不紀。勝負微也。晉侯稱爵而以伐書。何也。初為是役。必以鄭之從楚也。附蠻夷。擾中國。則盟主有詞于伐耳。宋衛未葬。曷為稱爵。背殞越境。以吉禮從。金革之事也。邲音弼。鄭芒袁反。

辛亥葬衛穆公。○二月。公至自伐鄭。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廟災而哭。禮也。得禮為常事。則何以書。緇氏劉絢曰。新宮者。宣宮也。不曰宣宮者。神主未遷也。知然者。丹楹刻桷。皆稱桓宮。此不舉謚。故知其未遷也。宮成而主未入。遇災而哭。何禮哉。宣公薨。至是二十有八月。緩於遷。主可知矣。言災。則不恭之致。亦自見矣。此說據經。為合。或曰。禮稱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新宮將以安神主也。雖未遷而哭。不亦可乎。曰。先人之室。蓋嘗寢於斯。食於斯。會族屬於斯。其居處笑語之所在。皆可想也。事死如事生。故有焚其室。則哭之禮也。神主未遷而哭。於人情何居。○緇音鈞。居音姬。

乙亥葬宋文公

按左氏。文公卒。始厚葬。蓋車馬重器備。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考於經。未有以驗其厚也。數其葬之月。則信然矣。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以降殺遲速為禮之節。不可亂也。文公之卒。國家安靖。外無危難。曷為越禮踰時。逮乎七月。而後克襄事哉。故知華元樂舉之棄君於惡。而益其侈無疑矣。夫禮之厚薄。稱人情而為之者也。宋公在殯。而離次出境。從金革之事。哀戚之情。忘矣。顧欲厚葬其君親。此非有所不忍於死者。特欲誇耀淫侈。無知之人耳。世衰道微。禮法既壞。無以制其侈心。至於秦漢之間。窮竭民力。以事丘隴。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春秋據事直書。而其失自見。此類是也。豈不為永戒哉。

夏公如晉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公至自晉

宣公薨。至是三年之喪畢矣。宜入朝京師。見天子。受王命。然後歸而即政可也。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于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于晉。其行事亦悖矣。此春秋所為作也。公行多不致。其書公至自晉。何。其至也。必有以也。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按左氏。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復故地。而民不聽。至於命上將用大師。環其邑而攻之。何也。魯於是時。初稅畝。作丘甲。稅役日益重矣。棘雖復歸故國。所以不願為之。民也。與。

成公不知薄稅。斂輕力役。脩德政以來之。而肆其兵力。雖得之。亦必失之。○將斂皆去聲。

大雩 ○晉卻克衛孫良夫伐麇 咎如

麇在良反 咎音羔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

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

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劉敞曰。諸侯有聘無盟。聘禮也。盟。非禮也。庚與良夫。不務引其君當道。而生事專命。為非禮。不信。以干先王之典。故不繫於國。以見其遂事之辱。非人臣之操。此說然也。其言及者。公與之盟。而不言公。見二卿之抗也。盟者。春秋所惡。於惡之中。又有惡焉者。此類是也。

鄭伐許

稱國以伐。狄之也。晉楚爭鄭。鄭兩事焉。及邲之敗。於是乎專意事楚。不通中華。晉雖加兵。終莫之聽也。至此一歲而再伐許。甚矣。夫利在中國則從中國。利在夷狄則從夷狄。而不擇於義之可否。以為去就。其所以異於夷者。幾希。况又馮弱犯寡。一歲之中。而再動干戈。於隣國。不既甚乎。春秋之法。中國而夷狄行者。則狄之。所以懲惡也。以為告辭略而從告。乃實錄耳。一字為褒貶。義安在也。

戊甲

定王二十

四年

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杞伯來朝。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公如晉。

葬鄭襄公。秋。公至自晉。冬。城鄆。

鄭伯伐許

前此鄭襄公伐許。既狄之矣。今悼公又伐許。乃復稱爵。何也。喪未踰年。以吉禮從。金革之事。則忘親矣。稱爵非美詞。所以著其惡也。

乙

定王二十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

歸

前書杞伯來朝。左氏以為歸叔姬也。此書杞叔姬來歸。則出也。春秋於內女。其歸其出。錄

之詳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男子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而不能為之。擇家與室。則夫婦之道苦。淫僻之罪多矣。王法所重。人倫之本。錄之詳也。為世戒也。

仲孫蔑如宋○夏叔孫僑如會晉荀

首于穀○梁山崩

梁山。韓國也。詩曰。奕奕梁山。韓侯受命。而謂之韓奕者。言奕然高大。為韓國之鎮也。後為晉所滅。而大夫韓氏以為邑焉。書而不繫國者。為天下記異。是以不言晉也。左氏載絳人之語。於禮文備矣。而未記其實也。夫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六者禮之文也。古之

遭變異而外為此文者。必有恐懼脩省之心。主於內。若成湯以六事檢身。高宗克正厥事。宣王側身脩行。欲銷去之是也。徒舉其文而無實以先之。何足以弭災變乎。夫國主山川。至於崩竭。當時諸侯。未聞有戒心。而脩德也。故自是而後。六十年間。弑君十有四。亡國三十二。其應亦惜矣。春秋不明著其事。應而事應具存。其可忽諸。○惜七感反。

秋大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

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

蟲牢

按左氏許靈公愬鄭伯于楚鄭伯如楚訟不勝歸而請成于晉盟于蟲牢鄭服也鄭服則何以書同盟天王崩赴告已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春秋惡盟誓於惡之中又有惡焉者此類是也

丙簡王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二

月辛巳立武宮

武宮武公之宮立武宮非禮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故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廟制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有祭焉曰顯考廟曰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則祭無禱乃止去墀為鬼諸侯之祭法也

武公至是歷世十一其毀已久而輒立焉非即遠有終之意故特書曰立立者不宜立也

取鄆音專

鄆微國也書取者滅之也滅而書取為君隱也項亦國也其書滅者以僖公在會季孫所為故直書其事而不隱此春秋尊君抑臣以辨上下謹於微之意也人倫之際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故仲尼特立此義以示後世臣子使以道事君而無朋附權臣之惡於傳有之犯上干主其罪可救乖忤貴臣禍在不測故臣子多不憚人主而畏權臣如漢谷永之徒故直攻成帝不以為嫌至於王氏則周旋相比結為死黨而人主不覺此世世之公患也歸父家遣綠季氏也朝吳出奔因無極也王章殺身作鳳也鄴侯寄館避元載也惟殺

生在下。而人主失其柄也。是以黨與衆多。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君父矣。使春秋之義得行。尊君抑臣以辨上下。每謹於微。豈有此患乎。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夏六月。邾子來朝。○公孫嬰齊如晉。○壬申。鄭伯費卒。○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魯遣二卿為主將。動大衆焉。有事於宋。而以侵書者。潛師侵掠。無名之意。蓋陋之也。於衛孫良夫亦然。上三年。嘗會宋衛同伐鄭矣。次年。宋使華元來聘。通嗣君矣。又次年。魯使仲

孫蔑報華元矣。是年冬。鄭伯背楚求成于晉。而魯衛與宋又同盟于蟲牢矣。今而有所事於宋。上卿受鉞。大衆就行。而師出無名。可乎。故特書侵以罪之也。左氏載此師。晉命也。後二年。宋來納幣。請伯姬焉。則此師為晉而舉。非魯志明矣。兵戎有國之重事。邦交人道之大倫。聽命於人。不得已焉。將能立乎。春秋所以罪之也。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冬。季孫行父如晉。○晉欒書帥師救鄭。

荆楚僭號稱王。聖人比諸夷狄而不赦者。大一統以存周。使民著於君臣之義也。鄭能背夷即華。是改過遷善。出幽谷而遷喬木也。嬰齊為是帥師。又因其喪而伐之。不義甚矣。經

所以深惡之也。書卿帥師伐鄭於文無貶辭。何以知其深惡楚也。下書樂武子帥師救鄭。則知之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而伐者之罪著矣。按左氏晉楚遇于桑隧。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則無功也。亦何善之有。曰此春秋之所以善樂書也。兩軍相加。兵刃既接。折馘執俘。計功受賞。此非仁人之心。王者之事故舞工而苗格者舜也。因壘而崇降者文也。次于陘而屈完服者齊桓也。會于蕭魚而鄭不叛者晉悼也。武子之能不遷戮而知還也。亦庶幾哉。○隧音遂。馘古獲反。屈古勿反。

五

簡王七年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角。

改卜牛。鼯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鼯音奚

穀梁子曰。郊牛日展。斛角而知傷。展道盡矣。其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改卜牛。鼯鼠又食其角。則亡乎人矣。非人之所能也。所以免有司之過也。有司免過。即變異也。其應云何。許翰曰。小害大。下賊上。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繼之象也。宣公有虞三桓之志。至成始弗戒矣。理或然也。○斛音球。

吳伐邾

音談

稱國以伐。狄之也。吳本太伯之後。以族屬言。則周之伯父也。何以狄之。為其僭天子之大號也。按國語云。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然則吳本伯爵也。後雖益熾。浸與中國會盟。進而書爵。不過曰子。亦不以本爵與之。故紀於禮書曰。四夷雖大。皆曰子。此春秋之法。

仲尼之制也。而以為不敢擅進退諸侯亂名實者。誤矣。

夏五月。曹伯來朝。○不郊。猶三望。

吳郡朱長文曰。禮。天子有四望。諸侯則祭境內山川而已。魯當祭泰山。泰山。魯之境也。禮所得祭。故不書。三望。僭天子禮。是以書之。其說是矣。楚子軫言。三代命祀。祭不越望。而曰江漢沮漳。楚之望。非也。楚始受封。濱江之國。漢水沮漳。豈其境內哉。此亦據後世并兼封略言之爾。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

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楚人軍旅數起。頻年伐鄭。以其背已而從諸夏也。與莊之欲討。徵舒而入陳。亦異矣。書大夫之名氏。書帥師。書伐。而無貶詞者。所謂不待貶絕。而罪自見者也。晉合八國之君親往救鄭。則攘夷狄安中國之師也。欲著其善。故特書救鄭。以美之。言救則楚罪益明。而鄭能背夷。此即華善亦著矣。前此晉遣上將諸國不與焉。此則其君自行。而會合諸國。則楚人暴橫。憑陵諸夏之勢益張。亦可見矣。故盟于馬陵。而書同盟者。同病楚也。

公至自會。○吳入州來。○冬。大雩。○衛孫林父出奔晉。

春秋卷之十九



